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

(1) 執行董事之辭任； 及 (2) 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執行董事之辭任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賴寒先生(「賴先生」)基於其有意專心於其他商業事務發展之緣故，提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賴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賴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

- i. 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主席」)、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控股股東江天先生(「江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 ii.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龔標先生(「龔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iii.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侯瓔萱女士獲委任為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

以填補賴先生辭任後之空缺，委任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江先生履歷如下：

江天先生

江天先生，48歲，為執行董事、主席、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控股股東。彼於中國房地產投資及酒店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上海翀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希景集團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子公司博平置業(上海)有限公司之顧問。

江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曾任新疆合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0633)(前稱沈陽合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為止，所享酬金包括董事袍金每月港幣20,000元及薪金每月約港幣160,000元，連同固定及酌情花紅以及其他獎勵及津貼，由本集團支付。江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不會額外獲取薪金。

江先生之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經驗、資歷及當前市況釐定，並須每年檢討。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並符合資格接受重選。

於本公告日期，江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以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好倉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直接權益	視為擁有之權益	總權益	
實益擁有人	4,880,000		191,902,577	55.56%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7,022,577 (附註1)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希景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	100%
香港希景國際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	100%
上海翀盛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不適用	99%

附註：

1. 江先生被視為於191,902,5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187,022,577股股份由希景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880,000股股份由彼本身持有。
2. 希景集團有限公司由上海翀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而上海翀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分別由江先生及龔先生擁有99%及1%。

*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江先生(i)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江先生為行政總裁之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由於江先生現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此舉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架構可有效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和營運，此外，本集團眾多負責日常業務營運之人員亦經驗豐富，且董事會之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所需之均衡技能及經驗。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偏離情況，以提升本集團之整體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江天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江天先生、侯瓊萱女士及龔標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齊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堅幸先生、蔣旭熙先生及季青先生。